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兆证字[2014]第 15-4 号

二〇一五年七月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 1 区 17 号日月天地大厦 B 座 2807 室
邮政编码：100078 联系电话：010-58075902 传真：58075900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兆证字[2014]第 15-4 号

致：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贝肯能源”、“公司”）签定的聘请律师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法律事实进行审阅、核查、论证与判断的基础上，已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天兆证字[2014]第 15 号《法律意见书》、天兆证字[2014]第 16 号《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并由发行人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呈报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8 月 29 日，本所律师鉴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8 月 6 日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4]8972 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结合其 2014 年 6 月 30 日财务变化等情况，对《招股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等有关事项进行了修改，在补充律师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出具了天兆证字[2014]第 15-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5 年 3 月 4 日，本所律师鉴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 月 6 日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下称“报告期”或“近三年”）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415 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结合其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变化等情况，对《招股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等有关事项进行了修改，在补充律师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出具了天兆证字[2014]第 15-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5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后出具 14050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中要求核查和说明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此，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法律事实进行了全面的补充核查，对发行人修改后《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补充编制了律师工作底稿，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作出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律师文件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有关事实，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字、盖章均为盖章单位、签字人员本人的真实签署。

3、本所律师仅依据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已经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对受托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明确、审慎的结论性意见。

5、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的有关事实，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8、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作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备。

9、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评估等报告数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专业事项有效性的判断，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的会计、审计、评估、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据此，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全部相关法律事项的核查，发表以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1、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 2010 年 3 月收购了贝肯工业全部资产与负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核查并补充披露贝肯工业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和业务演变的详细情况，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2）就发行人重组贝肯工业是否彻底解决了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资产完整性、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3）核查并补充披露贝肯工业解散清算过程中是否存在有损国有和集体资产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提供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

（一）核查并补充披露贝肯工业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和业务演变的详细情况，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混用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经核查，贝肯工业基本情况

（1）贝肯工业历史沿革

1) 贝肯工业设立

1995年3月27日香港新欣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克拉玛依塔林实业开发总公司和乌鲁木齐市蓝光商贸公司签署的合营合同，共同出资设立贝肯工业。1995年3月28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对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合资兴办“新疆贝肯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乌高新办外字【1995】07号）。1995年4月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新外经贸外资企字【1995】64号）。贝肯工业设立时注册资本237.33万元，1995年6月1日及6月19日新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会所字【1995】337号和361号《验资报告》，验证贝肯工业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1995年4月10日，贝肯工业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1995年4月10日至2015年4月9日。

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新欣技术发展公司	110.00	46%
2	新疆克拉玛依塔林实业开发总公司	97.30	41%
3	乌鲁木齐市蓝光商贸公司	30.03	13%
合计		237.33	100%

2) 贝肯工业1996年增资

根据1996年3月11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疆贝肯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和经营项目的批复》（乌高新办外字【1996】06号），贝肯工业将1995年的部分利润用于扩大注册资本，扩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37.33万元增加到432.13万元，出资各方原出资比例不变。1996年6月25日新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会所验字（1996）146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增资后贝肯工业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新欣技术发展公司	198.78	46%
2	新疆克拉玛依塔林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77.17	41%
3	乌鲁木齐市蓝光商贸公司	56.18	13%
合计		432.13	100%

3) 贝肯工业1997年增资

根据1997年2月24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疆

贝肯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追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乌高新办外字【1997】04号），贝肯工业将1996年的部分利润用于扩大注册资本，扩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32.13万元增加到1045.68万元，出资各方原出资比例不变。1997年3月18日新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会所验字（1996）038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增资后贝肯工业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新欣技术发展公司	484.67	46%
2	新疆克拉玛依塔林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428.72	41%
3	乌鲁木齐市蓝光商贸公司	132.29	13%
合计		1,045.68	100%

4）贝肯工业1998年股东变更和增资

根据1998年2月17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新疆贝肯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变更股东和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乌高新办外字【1998】006号），同意贝肯工业股东变更和增资。新疆众源有限公司入股并增资，除持有乌鲁木齐市蓝光商贸公司持有贝肯工业13%的股份数额外增加出资。贝肯工业按照股权变更后的股权比例将1997年度部分利润转增注册资金，注册资本由1,045.68万元增加到1,289.03万元。1998年3月5日新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会所验字（1998）013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股东变更和增资后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新欣技术发展公司	532.24	41.29
2	新疆克拉玛依塔林实业开发总公司	470.88	36.53
3	新疆众源有限公司	285.91	22.18
合计		1,289.03	100.00

5）贝肯工业1999年股东变更

根据1999年1月20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贝肯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股份转让报告”的批复》（乌高新区产发（外）字【1999】07号），新疆众源有限公司将所持22.18%的股份转让给香港新欣技术发展公司。

股东变更后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新欣技术发展公司	818.15	63.47
2	新疆克拉玛依塔林实业开发总公司	470.88	36.53
合计		1,289.03	100.00

6）贝肯工业1999年增资

根据1999年6月3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贝肯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乌高新区产发（外）字【1999】22号），贝肯工业将部分利润用于扩大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289.03万元增加到1,390.46万元，出资各方原出资比例不变。

增资后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新欣技术发展公司	882.53	63.47
2	新疆克拉玛依塔林实业开发总公司	507.93	36.53
合计		1,390.46	100.00

7）贝肯工业2000年设立为股份公司

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0年4月20日出具的《关于新疆贝肯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340号文），同意新疆贝肯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包括原投资方在内的六家股东为发起人，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贝肯工业获得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A字【2000】0017号）。2000年9月14日，贝肯工业办理了工商设立手续并领取了企股新总字第400062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24.33万元。

贝肯工业改制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新欣技术发展公司	993.74	32.86
2	新疆克拉玛依塔林实业开发总公司	986.00	32.60
3	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实业开发公司	959.59	31.73
4	克拉玛依市鑫塔有限公司	50.00	1.65
5	乌鲁木齐建林实业有限公司	30.00	0.99
6	哈密市火焰山锅炉厂	5.00	0.17
合计		3,024.33	100.00

出资情况如下：新疆贝肯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截止2000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7,117,480.96元（经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会所审字（2000）357号），香港新欣技术发展公司以其享有的净资产中9,937,400.00元作为出资，新疆克拉玛依塔林实业开发总公司以其享有的净资产6,253,015.79元作为出资。

新疆克拉玛依塔林实业开发总公司增加投入实物资产3,609,809.81元，其中3,606,984.21元作为出资。该实物资产已经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华评评报字【2000】027号）。

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实业开发公司增加投入实物资产9,596,630.97元，其中9,595,900.00元作为出资。该实物资产已经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华评评报字【2000】027号、华评评报字【2000】028号）。

克拉玛依市鑫塔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建林实业有限公司、哈密市火焰山锅炉厂分别以现金出资50万元、30万元和5万元。

2000年8月26日，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会所验字（2000）086号）验证出资到位。

8）贝肯工业2002年股东变更

根据克拉玛依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2002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申请成立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的批复》（克体改委【2002】8号），在原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公司下属新疆克拉玛依塔林实业开发总公司、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实业开发公司、花园宾馆的基础上，由参与改制的员工和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出资改制设立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11月19日，商务部签发《商务部关于同意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商资二批【2003】1040号），同意新疆克拉玛依塔林实业开发总公司和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实业开发公司分别持有的32.60%和31.73%股权变更为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945.59	64.33
2	香港新欣技术发展公司	993.74	32.86
3	克拉玛依市鑫塔有限公司	50.00	1.65
4	乌鲁木齐建林实业有限公司	30.00	0.99
5	哈密市火焰山锅炉厂	5.00	0.17
合计		3,024.33	100.00

2006年贝肯工业股东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贝肯工业2007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根据2007年6月4日商务部出具的《商务部关于同意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商务部【2007】481号），贝肯工业股东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851.57万股股份转让给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贝肯工业增资，其中新疆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新增167万股，新疆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增49万股，注册资本由3,024.33万元增加到3,240.33万元。2007年11月6日新疆西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西会验字【2007】第026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克拉玛依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4.03	33.7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香港新欣技术发展公司	993.74	30.67
3	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	851.57	26.28
4	新疆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67.00	5.15
5	克拉玛依市鑫塔有限公司	50.00	1.54
6	新疆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00	1.52
7	乌鲁木齐建林实业有限公司	30.00	0.93
8	哈密市火焰山锅炉厂	5.00	0.15
合计		3,240.33	100.00

10）贝肯工业2008年股权转让

根据2008年9月22日新疆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关于对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新外经贸外资函字【2008】134号文），香港新欣技术发展公司将993.74万股股权转让给香港海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哈密市火焰山锅炉厂将5万股股权转让给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2008年11月28日，新疆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后的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克拉玛依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4.02	33.76
2	香港海纳技术发展公司	993.74	30.67
3	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	856.57	26.43
4	新疆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67.00	5.15
5	克拉玛依市鑫塔有限公司	50.00	1.54
6	新疆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00	1.52
7	乌鲁木齐建林实业有限公司	30.00	0.93
合计		3,240.33	100.00

11）贝肯工业清算注销

2010年2月9日，贝肯工业股东塔林公司、香港海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鑫塔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市建林实业有限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解散清算贝肯工业，并成立清算组办理具体清算事宜。2010年2月11日、12日及13日，贝肯工业在《新疆经济报》发布了关于贝肯工业解散、成立清算组及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告。2012年8月21日，自治区工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外资准字【2012】第294799号），核准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 贝肯工业清算时主要股东的情况

贝肯工业清算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克拉玛依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94.02	33.76
2	香港海纳技术发展公司	香港独资企业（自然人出资）	993.74	30.67
3	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出资）	856.57	26.43
4	新疆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出资）	167.00	5.15
5	克拉玛依市鑫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54
6	新疆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9.00	1.52
7	乌鲁木齐建林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出资）	30.00	0.93
合计			3,240.33	100.00

1) 塔林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塔林公司历史沿革

新疆石油管理局于2002年4月25日出具《关于钻井公司所属塔林总公司等三家单位产权制度改革立项的批复》（新油经【2002】5号），同意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公司下属新疆克拉玛依塔林实业开发总公司、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实业开发公司、花园宾馆三家单位合并，进行改制。

克拉玛依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2002年5月27日出具《关于申请成立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的批复》（克体改委【2002】8号），在原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公司下属新疆克拉玛依塔林实业开发总公司、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实业开发公司、花园宾馆的基础上由参与改制的职工、职工个人和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共同改制、出资设立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塔林公司注册总股本4,490万元，其中：已量化到参与改制员工的集体股为2,668.77万元，占总股本的59.44%；职工个人出资1,146.91万元，占总股本的25.54%；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参股674.32万元，占总股本的15.02%。参与改制的员工以及在公司工作的其他人员都与新公司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2002年5月28日，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信验字【2002】103号）验证出资到位。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塔林工贸公司持股会用于出资的净资产和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用于出资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新信评报字【2002】003号、004号资产评估报告。2002年5月29日，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了650204100003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现金出资（万元）	净资产出资（万元）	

1	塔林工贸公司持股会	3,815.68	1,146.91	2,668.77	84.98%
2	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674.32	-	674.32	15.01%
	合计	4,490.00			100.00%

2006年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更名为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塔林公司设立至2010年贝肯能源收购贝肯工业之时，股权未发生变更。

③塔林公司与新疆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系

2010年贝肯能源收购贝肯工业时，贝肯工业股东新疆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塔林公司的子公司、塔林公司控制的企业。

2) 香港海纳技术发展公司的基本情况

香港海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20日，注册地香港，注册资本10,000港元，孙安华持股100%、任董事，孙安华为陈平贵之妻。

3) 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20日，注册地克拉玛依。经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宏昌验字（2006）9-091号、宏昌验字（2007）9-065号）验证出资到位。

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白黎年	19.37	19.38
2	张志强	19.37	19.38
3	戴美琼	19.37	19.38
4	曾建伟	19.37	19.38
5	吴云义	11.93	11.92
6	柏福庆	10.57	10.56
	合计	100.00	100.00

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至2010年贝肯能源收购贝肯工业时，股权未发生变更。

（3）贝肯工业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贝肯工业被收购时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贝肯科技和加华维尔。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与贝肯工业关系
贝肯科技	200	100%	子公司
加华维尔	600	65%	子公司

1) 贝肯科技设立于2009年2月3日，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肯工业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9年2月2日，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新克验字【2009】003号）验证以上货币出资到位。

由于贝肯能源收购了贝肯工业的净资产，2010年6月，贝肯科技股东发生变更，变更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肯能源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2年1月14日，贝肯能源、石磊、刘衍彤和克拉玛依市广盛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及增资后贝肯科技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后出资（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原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形式
1	贝肯能源	510.00	51.00	200.00	310.00	货币
2	石磊	170.00	17.00	-	170.00	货币
3	刘衍彤	170.00	17.00	-	170.00	货币
4	克拉玛依市广盛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00	-	1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	800.00	

2012年1月2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新QJ【2012】4号）验证出资到位。

2013年6月17日，石磊、刘衍彤与贝肯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17%的股权作价195.50万元转让给贝肯能源。2013年9月1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变更后贝肯科技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肯能源	850.00	85.00
2	克拉玛依市广盛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年5月，克拉玛依市广盛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克拉玛依市广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加华维尔为中外合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京字【2009】05096号，于2009年5月8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11000045009889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贝肯工业	130.00	货币	65.00
2	江胜宗（加拿大）	70.00	货币	35.00
合计		200.00		100.00

以上出资经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凌峰验【2009】212号）进行了审验。

经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09】2942号）批复，同意加华维尔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元。股东增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后出资（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原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形式
1	贝肯工业	390.00	65.00	130.00	260.00	货币
2	江胜宗（加拿大）	210.00	35.00	70.00	14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200.00	400.00	

以上出资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凌峰验【2010】7号）进行了审验。

由于贝肯能源收购了贝肯工业的资产，经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10】3213号）批复，2010年11月，贝肯科技股东发生变更，变更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肯能源	390.00	65.00
2	江胜宗（加拿大）	210.00	35.00
合计		600.00	100.00

2011年7月8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11】2489号），同意贝肯能源将部分股权（占注册资本28.33%）转让给江胜宗。股权转让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贝肯能源	220.00	36.67
2	江胜宗（加拿大）	380.00	63.33
合计		600.00	100.00

2012年8月，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12】2589号），同意公司将部分股权（占注册资本27.67%）转让给加拿大江胜宗。股权转让后，公司以54万元人民币的现金投入，占注册资本的9%。2012年9月，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

备注：2013年10月31日，发行人与查知能签署《北京加华维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所持加华维尔9%的股权以190万元对价转让给查知能。本

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将不再持有该公司任何股权。2014年10月10日取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2014年10月1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贝肯工业及子公司的业务演变

1）贝肯工业的业务演变

①初始阶段（1995-2005年）

贝肯工业初始阶段以生产和销售钻井助剂为主，主要生产钻井液用油溶性暂堵剂、乳化剂、低荧光消泡剂和抗高温改性沥青防塌剂、聚合物降滤失剂等钻井助剂。

贝肯工业在此阶段研发了适用本地钻井的堵漏剂、稀释剂、乳化剂、消泡剂等化学产品，提升钻井助剂产品的性能。增加了促凝剂、缓凝剂、分散剂等固井助剂，原油降凝剂、原油降粘剂等采油助剂，阻垢剂、杀菌剂、灭藻剂等水处理剂，拓展了贝肯工业产品的适用领域。贝肯工业在此阶段还为固井工程队伍开展了配液服务，配送固井所需的前置液、隔离液等。后期初步组建了石油技术服务队伍，完成少量的泥浆（钻井液）技术服务、定向井技术服务。

在此期间，贝肯工业业绩增长幅度不大，利润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

②转型、快速发展阶段（2006-2009）

贝肯工业为了解决油田化学产品生产竞争日益激烈，利润空间不断萎缩的局面，开始尝试业务转型，发展钻井、定向井等油田工程技术服务。

在此阶段，贝肯工业引进成熟技术人才和自主培养人才相结合，提升了技术人员整体实力和技术水平。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仪器装备，进行设备的升级和改造，提升仪器装备等的硬件实力。

2006年贝肯工业获得中石油颁发的定向井技术服务、泥浆技术服务和固井技术服务市场准入许可，定向井业务进入快速发展期。2008年贝肯工业获得中石油颁发的钻井队伍资质，钻井业务进入快速发展期。2008年，贝肯工业也开始发展欠平衡技术服务业务。

至此，贝肯工业实现业务转型，从钻井助剂生产销售企业转型成以石油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为主的综合性油田服务公司，在石油钻井技术服务的各个环节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③解散、注销（2010-2012）

2010年初，股东决定解散贝肯工业。2012年8月贝肯工业被注销。

2）贝肯科技的业务演变

贝肯科技成立于2009年2月，成立初期主要承担与石油勘探开发、石油钻采技术等有关的科技项目攻关；提供石油钻采开发技术、油气层保护技术咨询服务、设计方案；提供钻井液、固井液、采油助剂等石油化工产品的检验、检测服务并根据客户需求研制新配方；对上述服务收取科研、设计、检验经费或服务费用。2009年

贝肯科技承接了部分科研项目，但当年处于亏损状态。

2010年控制人由贝肯工业变更为贝肯能源。

3) 加华维尔的业务演变

加华维尔成立于2009年5月，成立初期定位于石油与天然气特殊工艺井技术服务中高端领域，如：超稠油开发的平行水平井技术，煤层气开发的对穿井技术，以及多分支井和高温井等。加华维尔初创期间人员、设备装备准备不足，2009年仅有辽河油田高温定向井和新疆油田的平行水平井的部分工作量。

2010年控制股东由贝肯工业变更为贝肯能源。

(5) 贝肯能源与贝肯工业的区别与联系

贝肯能源与贝肯工业是两个独立的法人主体。贝肯能源2009年11月成立至2010年3月收购贝肯工业期间，是新疆地区钻井业务的冬歇期，贝肯能源未大规模开展业务，与贝肯工业的主营业务没有关系。贝肯能源2010年3月出资收购了贝肯工业的资产和人员，之后贝肯工业不再开展业务。

贝肯能源与贝肯工业在主营业务开展方面不存在重叠或交叉的时间，不存在历史上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的情形。贝肯能源使用的商标、专利技术、企业标识等知识产权，均为贝肯能源成立后向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经授权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资格系贝肯能源根据自身人员设备技术条件、业务需要申请取得，与贝肯工业不存在商标、专利技术、资质等混用的情形。

依据贝肯工业解散清算的债权申报、债务清偿、解散清算财产分配等文件资料，以及2012年11月26日新疆自治区国税局直属局北疆分局出具的证明，2012年11月27日乌鲁木齐高新区地税局、国税局分别出具的证明，2012年11月15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地税局出具的证明，2012年12月3日新疆自治区安监局出具的证明，2013年1月11日新疆自治区工商局出具的证明，贝肯工业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贝肯工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2010年2月9日，贝肯工业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清算。发行人于2009年11月26日成立至2010年3月20日经乌鲁木齐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以6,280.82万元取得贝肯工业除诉讼、仲裁、担保等或有事项及与清算相关税费以外的净资产期间，未从事任何业务。由于发行人全员安置贝肯工业人员（含抚恤人员1人），有偿取得贝肯工业钻井及其他业务资产，向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等单位申请取得了市场准入证等资质资格后，方开展了相关业务。同时，由于贝肯工业从事业务周期和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年终业务结算等特点，发行人与贝肯工业在业务资质资格、过往业务开展与结算等方面本身不存在联系，在服务客户等方面存在联系。

3、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

经核查，贝肯工业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开展方面不存在重叠或交叉的时间，不存在历史上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

的商标、专利技术、企业标识等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在成立后向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经授权取得财产，相关业务资质、资格系发行人自身根据人员和设备的技术条件、业务需要申请取得，与贝肯工业不存在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的情形。

4、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并据贝肯工业解散清算的债权申报、债务清偿、解散清算财产分配等文件资料，以及2012年11月26日自治区国税局直属局北疆分局出具的证明，2012年11月27日乌鲁木齐高新区地税局、国税局分别出具的证明，2012年11月15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地税局出具的证明，2012年12月3日自治区安监局出具的证明，2013年1月11日自治区国税局出具的证明，贝肯工业及其克拉玛依分公司存续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贝肯工业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开展方面不存在重叠或交叉的时间，不存在历史上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的商标、专利技术、企业标识等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在成立后向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经授权取得财产，相关业务资质、资格系发行人自身根据人员和设备的技术条件、业务需要申请取得，与贝肯工业不存在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的情形。

依据贝肯工业解散清算的债权申报、债务清偿、解散清算财产分配等文件资料，以及2012年11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税局直属局北疆分局出具的证明，2012年11月27日乌鲁木齐高新区地税局、国税局分别出具的证明，2012年11月15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地税局出具的证明，2012年12月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监局出具的证明，2013年1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出具的证明，贝肯工业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就发行人重组贝肯工业是否彻底解决了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资产完整性、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重组贝肯工业彻底解决了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资产完整性、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1、在主体资格方面，由于贝肯工业第一大股东系改制设立的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塔林集团的第一大股东系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会，在产权明晰、股东（追溯至其实际控制人）资格依法合规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且在时间上不可预期解决。塔林公司及其他子企业尚从事钻井和技术服务业务，作为改制企业难以作出利益割舍，形成贝肯工业后续发展的障碍性问题。为此，在主体资格依法合规、同业竞争等方面，构成贝肯工业健康发展的难题。

发行人在设立以及此后历次增资时，充分关注、了解股东的资格、背景，保证股东资格符合《民法通则》、《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使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措施得以解决。

2、在独立性方面，发行人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保持独立。发行人业务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建立了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3、在资产完整性方面，发行人设立后取得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市场准入证等特许经营权等方面的财产和财产权利，建立了完整的产购销系统，资产完整。

4、在规范运作等方面，发行人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机构，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经营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障资产、资金、人员与业务等可控。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监督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组贝肯工业彻底解决了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资产完整性、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三）核查并补充披露贝肯工业解散清算过程中是否存在有损国有和集体资产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提供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贝肯工业的收购程序、签署文件，贝肯工业的历史沿革、业务演变和股东背景，贝肯工业的解散清算程序和相关决议，贝肯工业股东及控制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贝肯工业在解散清算过程，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其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部门依据相应权利做了权力范围的批准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有损国有和集体资产情形。

贝肯工业的清算过程中，贝肯工业第一大股东塔林公司的控股股东塔林公司持股会依据持股会章程，持股会理事会于 2010 年 2 月 28 日通过决议同意贝肯工业的清算方案，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通过决议同意贝肯工业清算分配方案。中介机构进场工作之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当时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会会员进行了访谈。持股会共 265 位会员中有 252 人签署了确认函或访谈记录，确认其作为塔林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会会员大会的会员，对塔林公司及持股会理事会关于贝肯工业解散清算的决策、贝肯工业解散清算、贝肯工业清算方案及执行事项、贝肯工业清算财产分配方案等任何清算事宜均无异议。被访谈确认持股会会员人数比率超过 90%。

塔林公司的另一名股东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做出决定同意塔林公司解散清算贝肯工业的议案和成立清算组的决定，于 2010 年 2 月 28 日做出决定同意贝肯工业清算方案，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做出决定同意贝肯工业的清算资产分配方案。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的主管部门新疆石油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关于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有关事宜的说明》，确认在贝肯工业解散清算过程中，不存在有损国有和集体资产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贝肯工业清算时的主要股东中除塔林公司外，其余股东香港海纳技术发展公司、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出资设立的公司。

新疆石油管理局集体资产管理中心的上级主管部门新疆石油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关于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有关事宜的说明》：“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过程中，不存在有损国有和集体资产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过程中，不存在有损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2、根据招股书披露，贝肯工业历史沿革中存在经由新疆创新投、天物公司向社会公众发放、清理和收回股权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就贝肯工业发放股权证的合法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贝肯工业股权证的清理和收回情况，是否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就贝肯工业股权证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一）就贝肯工业发放股权证的合法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2003 年 12 月，贝肯工业为筹集资金扩大生产规模决定以 1.2 元/股的价格增资扩股 1,500 万股。新疆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声称可帮助公司引进投资者，并在本次增资扩股结束后对新增的股份在其法定代表人任职的新疆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集中托管和登记。受此误导，2003 年 12 月 26 日，贝肯工业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创新投办理增资扩股事宜，2004 年 1 月 2 日与其签署《财务顾问协议》，委托其引进投资者。200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4 年 5 月 21 日期间，贝肯工业经创新投、天物公司先后向 187 人合计发放了 194 张股权证（由于重复认购，存在一人持有两张股权证的情况），载明股份数合计 744 万股，贝肯工业共收到资金 892.8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新疆创新投并不具有合法的证券特许经营资格等原因，上述授权委托书、财务顾问协议的内容及签署、履行行为，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无效的。

（二）核查贝肯工业股权证的清理和收回情况，是否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贝肯工业股权证前期清理和收回工作，系贝肯工业在 2007 年增资前进行。因此，股权转让的清理和收回工作，不涉及贝肯工业的减资程序。

贝肯工业认识到 200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4 年 5 月 21 日期间发放股权证的不符合相关规定，2004 年底即开始沟通退款事宜。

1、股权证的清退

为退还上述增资款，2005 年 2 月贝肯工业与创新投签订解除原签署的财务顾问等相关协议。因贝肯工业并未与上述自然人发生过直接联系，也不知其具体的联系方式，故约定由创新投、天物公司负责收回其代为发放的全部股权证，然后由贝肯工业

根据创新投、天物公司收回的股权证，向创新投、天物公司进行退款。

截至 2005 年 2 月贝肯工业开始办理退款时，共有 185 人持有 194 张股权证（由于发生两起 1 人受让 2 人股权证情况引致总人数减少 2 人）。

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1 月，创新投先后收回 135 人所持 144 张股权证，载明股份 628 万股，并与贝肯工业办理了股权证原件交接手续，贝肯工业将合计 628 万股的资金即 753.60 万元退还给创新投，由其分别向已收回股权证原件的持有人清退投资款。2007 年 12 月，天物公司收回 11 人所持 11 张股权证，载明股份 49 万股，贝肯工业支付清退资金 58.80 万元。

如上所述，贝肯工业合计收回 146 人所持 155 张股权证，载明股份 677 万股，共退还金额 812.4 万元。余下 39 人未完成清退，所持股权证载明股份为 67 万股，未退还金额 80.4 万元。其中有 2 人贝肯工业收回了其所持 2 张股权证（载明股份 3 万股）但未退款，另 37 人所持的 37 份股权证（载明股份 64 万股）未收回与清退。

2006 年 11 月，贝肯工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方案，创新投按每股 1.2 元对贝肯工业增资 167 万股，有关验资及工商登记手续在 2007 年办理完成。

2、未完成清退的 39 人解决情况

其中 25 人（共持有 45 万股）于 2010 年 9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为新疆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贝肯工业 167 万股中的相应股份归其所有，同时法院驳回了其对贝肯工业的诉讼请求。2012 年 6 月，该 25 人又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能够直接参与贝肯工业清算。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协议，并制作了《民事调解书》，该 25 人可按法院调解确认的金额分别参与贝肯工业清算财产分配。贝肯工业清算时 25 人已参与贝肯工业清算，有关款项已支付完毕。

其中 12 人（共持有 20 万股）由强盛公司参照贝肯工业清算财产分配标准给予补偿，9 人股权证已由强盛公司收回后交还给贝肯工业，2 人股权证在原通过新疆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清退时已交还给贝肯工业，1 人股权证遗失。

上述 37 人均签署了书面确认函，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公证，确认其不再享有任何因贝肯工业股权证所代表的全部权利和权益，且与贝肯工业及清算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如有，均予以放弃；不对贝肯工业就因持有贝肯工业股权证代表的全部权益、权利等一切事宜进行任何质疑、信访、起诉等权利主张；对贝肯工业解散清算的全部事宜均无异议，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其中 2 人的股权证（载明股份 2 万股）及其相应权益因已由创新投收回，股权证创新投亦未交给贝肯工业。该 2 人作为权利人均签署确认函，确认不再享有因购买、持有贝肯工业股权证所代表的包括但不限于出资、分红、处置等所有权益，不对贝肯工业及其清算组就因持有贝肯工业股权证代表的全部权益、权利等进行质疑、信访、起诉等任何权利主张，并与贝肯工业及其清算组再无任何关系，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新疆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王松琦之间存在的关于全部分红款、利息、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及股权证原件处置引致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均与贝肯工业及贝肯工业清算组无关，贝肯工业及清算组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贝肯工业已退款并收回股权证人员的诉讼及处理情况

由于投资款清退时不是由贝肯工业直接退款给投资人，存在创新投未将贝肯工业已退还款项退给投资人的情况。存在后续贝肯工业已收回股权证人员提起诉讼的情况，共有 50 人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A.2011 年 3 月有 39 人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新疆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贝肯工业 167 万股中的相应股份归其所有，驳回了其对贝肯工业的诉讼请求。2012 年 6 月，该 39 人又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能够直接参与贝肯工业清算。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协议，并制作了《民事调解书》，该 39 人参与贝肯工业清算财产分配。贝肯工业清算时 39 人参与贝肯工业清算，有关款项已支付完毕；

B.有 8 人起诉时因证据不足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其诉讼请求；

C.有 1 人请求法院确认其持有贝肯工业相应股权，法院判决：创新投持有其股份同时驳回了其对贝肯工业的诉讼请求；

D.有 1 人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其与创新投签订的《贝肯工业认购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并返还其股权回购款，法院判决：创新投返还其股票认购款同时驳回了其对贝肯工业的诉讼请求；

E.有 1 人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其与创新投签订的《贝肯工业认购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并返还其股权回购款和剩余未退还的股权认购款，法院判决：创新投给付其股权回购款、贝肯工业给付其剩余未退还的股权认购款。对于该法院判决贝肯工业给付剩余未退还股权认购款的责任，已由创新投承诺承担。

截至贝肯工业解散清算结束时，贝肯工业不涉及任何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为维护各方利益，消除潜在纠纷，贝肯工业清算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开展了对上述 185 人的联系访谈工作，与其中 158 人取得了联系，具体情况如下：

39 名未清退贝肯工业股权证原件的人员全部接受了访谈，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与贝肯工业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39 名当年已清退股权证原件后经司法裁判确认参与贝肯工业清算的人员全部接受了访谈，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与贝肯工业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64 名当年已清退人员接受了访谈，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与贝肯工业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有 16 人取得电话联系但不接受访谈，其中 13 人明确表示原持有贝肯工业股权证事宜已经处理完毕，3 人不愿表示任何意见；

有 3 名当年已清退人员如上述 C.D.E 所述，相关事宜已经司法裁决确认，已与贝肯工业没有任何争议。

虽然贝肯工业清算组先后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2013 年 1 月 21 日、2013 年 1 月 23 日在《乌鲁木齐晚报》对尚未取得联系的人员进行了公告，其余 24 人（原所持股权证载明股份共计 41 万股）截止招股书签署日仍未与贝肯工业清算组取得联系。

2012年8月8日，贝肯工业股东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承诺及不可撤销地确认函》：贝肯工业原股权证权利人此后任何权利主张经司法裁决确认后，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而引致财产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贝肯工业清算组本着维护股权证持有人利益不受损害、维护社会稳定和最大程度地消除法律风险的工作原则出发，对始终未与贝肯工业、贝肯工业清算组取得联系的，通过发出关于解散清算、主张权利的通知或公告；已经取得联系的，鼓励、支持股权证持有人通过司法裁判依法主张权益，并已得到司法裁判确认；对于相关权利主张未被法院受理或自愿协商解决的，自愿达成一致；对于结果性文件进行了公证。贝肯工业股权证的清理和收回情况，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就贝肯工业股权证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与贝肯工业系分别依法设立的独立法律主体，不存在产权关系，各自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010年3月19日发行人受让贝肯工业解散清算财产签署的《产权交易摘牌确认书》、《产权转让合同书》，以及2010年3月16日签署的《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资产转让协议书》的权利和义务安排，发行人受让贝肯工业资产时不承担贝肯工业诉讼引致的损失或风险。

虽然贝肯工业清算组先后于2013年1月18日、2013年1月21日、2013年1月23日在《乌鲁木齐晚报》对尚未取得联系的人员进行了公告，仅有24人（原所持股权证载明股份共计41万股）截止目前仍未与贝肯工业清算组取得联系。

2010年2月至2014年3月期间，通过贝肯工业清算组多次的核对、核实、公告，以及原股权证持有人的书面确认、访谈、公证等具体工作，最大程度地消除了原创新投经办贝肯工业股权证事宜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2012年8月8日，贝肯工业原股东克拉玛依强盛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承诺及不可撤销地确认函》：贝肯工业原股权证权利人此后任何权利主张经司法裁决确认后，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而引致财产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贝肯工业股权证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 3、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曾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实施增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检查：（1）发行人发起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2）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3）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一）发行人发起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以发行人股权明晰、股权架构明确、股东资格合法合规及真实有效为尽职调查工作主要目标之一。保荐机构和律师要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认真填写了调查问卷，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进行了访谈，以确认发起人及历次新进股东不得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发起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入股时间	股东身份	入股时持股数（万股）	入股时持股比例（%）	目前持股数(万股)	目前持股比例（%）	详细情况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陈平贵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	1,555.00	27.77	1,935.00	22.01	中国国籍，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650204196207150036，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远征花园15栋17号。	1989年6月至1995年8月任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公司泥浆技术服务公司化验室副主任、主任、公司经理，1995年9月至2010年2月任贝肯工业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贝肯能源董事长，2013年5月至今任贝肯能源总经理。
2	吴云义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388.00	6.93	490.00	5.5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650204195909190011，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永升花苑6栋楼房18号。	1993年3月至1999年1月任塔林实业开发总公司鸿达分公司经理，1999年1月至2010年2月任贝肯工业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贝肯能源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贝肯能源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贝肯能源副董事长。
3	曾建伟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285.00	5.09	490.00	5.5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650205195912150017。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远征花园21幢楼房19号。	1995年7月至1997年3月贝肯工业化工厂厂长，1997年4月至2010年2月任贝肯工业销售部主任、工程公司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11月至今任贝肯能源董事、副总经理。
4	郭庆国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335.00	5.98	335.00	3.8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650204196005040015。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远征花园29栋9号。	1998年至2009年任贝肯工业行政办主任、工会主席，2010年至2012年任贝肯能源西南分公司经理，2012年至今任贝肯能源人力资源部主任、企业文化部主任等职。
5	戴美琼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245.00	4.37	315.00	3.5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身份证号：650204196408040087，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远征花园31栋18号。	1994年10月至2003年2月任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03年3月至2010年2月任贝肯工业会计、财务总监。2009年11月至今任贝肯能源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贝肯能源副总经理。
6	陈相侠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235.00	4.20	295.00	3.3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650204195303140052，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远征花园31栋楼房1号。	2002年5月至2008年1月任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3年2月至2010年2月任贝肯工业董事长。2009年11月至今任贝肯能源董事，2009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贝肯能源副董事长。
7	白黎年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245.00	4.37	280.00	3.1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回族，身份证号：650204196302250051，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芙蓉	1993年11月至1998年8月在克拉玛依市钻井公司泥浆技术服务公司工作。1998年9月至2010年2月任贝肯工业泥浆项目部经理、贝肯工业总经理助理。2009年11月至今任贝肯能源安全总监。

								花园 26 幢楼房 32 号。	
8	张志强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225.00	4.02	245.00	2.7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650204196502100015，住址：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北艺公园街 98 号 1 号楼 5 单元 201 号。	1997 年到 1999 年任贝肯工业销售部主任，2000 年至 2010 年 2 月任贝肯工业总经理助理，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贝肯能源总经理助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贝肯能源监事、监事会主席。
9	刘 昕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194.00	3.46	194.00	2.2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身份证号：650204197411030028。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北坡花园 4 栋 26 号。	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塔林公司财务部会计，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塔林公司设备制造事业部副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塔林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财务经营部部长。2011 年 12 月至今，任迪马公司监事会主席。2009 年 11 月至今任贝肯能源董事。
10	柏福庆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170.00	3.03	190.00	2.1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650204195409290032，住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乐园小区 15 栋楼房 5 号。	2002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贝肯工业任总经理助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贝肯能源总经理助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贝肯能源监事，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监事会主席。
11	李青山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50.0	0.89	180.00	2.0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650203196305040731，住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通讯小区 17 栋楼房 31 号。	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贝肯工业副总工程师，从事采油技术服务、产品开发及方案研究。2014 年 7 月起至今任贝肯科技执行董事。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贝肯能源总工程师。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贝肯能源技术总监。
12	李 洪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170.00	3.03	170.00	1.9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650204196511070030，住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芙蓉花园 13 幢楼房 19 号。	1987 年 7 月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参加工作，1992 年 12 月调至克拉玛依塔林分公司工作，2002 年调至塔林总公司工作至今，任塔林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09-2011 年曾任贝肯能源监事。
13	顾金明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126.00	2.25	160.00	1.8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120109196301066511，住址：天津市大港区海滨街中区东里 26 号楼 24 门 2 号。	2005 年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贝肯工业定向井项目部副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贝肯能源定向井项目部副经理、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贝肯能源监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贝肯能源副总经理。
14	史建国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28.00	0.50	160.00	1.8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650204196311230052，住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南泉小区渭园 2 栋 5 号。	1983 年 8 月至 1995 年 4 月历任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泥浆总监，1995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贝肯工业泥浆项目部副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任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泥浆项目部副经理、经理等职。

15	陈尚冰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150.00	2.68	150.00	1.7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420400196304270016，住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南湖路1号院内5栋1单元408室。	1991年7月至1996年12月江汉石油学院任教师，1997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贝肯工业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7年10月贝肯工业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7年10月至今在加拿大和哈萨克斯坦从事贸易。
16	杨伟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50.00	0.89	140.00	1.5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650203196610310013，住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通讯小区22栋41号。	2001年9月至2008年7月任克拉玛依市井通钻采技术服务公司部门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2月任贝肯工业总经理助理，2010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贝肯能源总经理助理，2012年2月至2014年7月任贝肯科技董事长。2014年7月至今任贝肯能源监事。
17	肖润国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200.00	3.57	130.00	1.4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51292119620606115X，住址：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8号23栋3单元8号。	1983年7月毕业于重庆石油学校钻井工程，1983年7月至2002年3月，在四川石油管理局技工学校任教师，2002年9月任克拉玛依市宏迈油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贝肯能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贝肯能源固井项目部经理，后离职离开公司。
18	许秀哲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110.00	1.96	110.00	1.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650204197104160033，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凤凰北路2088号2单元2403房。	1992年8月至1997年5月新疆独山子石化总厂乙烯厂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1年11月新疆独山子石化天利企业集团库尔勒分公司经理，2002年2月至2010年8月广州宏普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贝肯能源董事会秘书，2011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贝肯能源监事，后离职离开公司。
19	黄晓新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15.00	0.27	-	-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429005195801268279，住址：湖北省潜江市江汉油田五七庆丰路2号3栋403室。	1978年至1990年任新疆石油管理局克拉玛依钻井公司工作，1994年至2009年任江汉油田钻井公司工作，2009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贝肯能源总经理助理兼钻井项目部经理，2011年12月-2013年任贝肯能源副总经理，2013年5月因交通意外去世。
20	向伦富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80.00	1.43	80.00	0.9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51072419711221243X，住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滨湖花园19幢6号。	2008年3月在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业贸易分公司工作，2011年3月调往新疆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3月在新疆塔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至今。
21	冯志萍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80.00	1.43	80.00	0.9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身份证号：65020219670206006X，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远征花园15幢楼房22号。	1985年至2000年在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公司技术服务公司工作，2000年至今在塔林公司井下技术事业部工作。

22	骆红瑛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80.00	1.43	80.00	0.9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身份证号：650204197501060044，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沁园小区丁香园3幢楼房22号。	1994年起在塔林公司工作，2008年至2009年任塔林公司销售部会计，2009年至2010年任塔林公司工矿设备事业部财经办副主任，2010年至2011年任塔林公司石油机械厂副经理，2011年至今在克拉玛依塔林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任经营部主任等职。
23	高作明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80.00	1.43	80.00	0.9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650204196712160032，住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钻井花园40栋9号。	1986年9月参加工作，2002至2010年在塔林公司设备部工作，2010年10月至2011年8月在塔林石油机械厂工作，2011年9月起在新疆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工作。
24	刘淑琴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80.00	1.43	80.00	0.9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身份证号：650202196703210023，住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芙蓉花园25幢楼房19号。	2002年6月至2012年9月任新疆塔城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经部会计、会计主办，2012年10月起任新疆塔城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经部副部长等职。
25	姜以锦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50.0	0.89	70.00	0.8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370502196311031631，住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峨嵋北路一段181号3栋1单元601室。	1982年至1999年任胜利油田钻井队技术员、定向井工程师，2000年至2010年德阳胜利定向井工作，2010年至2013年任四川贝肯董事长，2013年后贝肯能源退出四川贝肯，姜以锦离开公司。
26	朱文国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60.00	1.07	60.00	0.6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654223196004200016，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十二居民区靓园28幢19号。	1985年7月至2013年8月，从事个体经营。
27	赵宏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50.0	0.89	50.00	0.5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650204195512050037，现住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芙蓉花园39幢楼房27号。	自1976年11月在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公司工作，1999年4月在克拉玛依市鑫塔有限公司工作，至今在该公司任职，曾任该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28	蔡宜东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49.00	0.88	49.00	0.5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650300196707140918，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路街道办事处胜利小区60幢楼房3号。	1993年至1997年任克拉玛依钻井生活公司党办、行政办公室主任，1997年至1999年，任克拉玛依钻井公司农牧公司总经理，1999年至今在新疆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任该公司总经理等职。
29	朱新珍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40.00	0.71	40.00	0.4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0年至1991年在新疆天山化工厂科研所任会计，

		月26日						女，汉族，身份证号：652322196104100028，住址：新疆米泉市友好南路860号16栋401室。	1991年至1995年任新疆天山化工厂石油助剂三厂厂长，1995年至2003年任米泉宏伟福利化工厂厂长，2003年至今任新疆宏伟石油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经理。
30	孙 兰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35.00	0.63	35.00	0.40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身份证号：650203196402190029，住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银河小区22幢楼房29号。	1979年7月至2007年8月在克拉玛依市东方红商场售货员，2007年9月退休。
31	冯建建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30.00	0.54	30.00	0.3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650203196307120057，住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和平小区48幢楼房14号。	1984年至1996年在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工艺研究院工作，1996年至2001年在湖北汉科新技术股份公司任销售经理。2002年至2011年任乌鲁木齐建林实业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在克拉玛依市金鑫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32	杨大树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20.00	0.36	30.00	0.3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512221195911264478，住址：重庆市万州区甘宁镇樱桃路69号1-20。	1980年至2000年任万州甘宁丝厂职工，2000年至2012年在万州鸿泰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任材料主管。
33	张静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20.00	0.36	-	-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身份证号：65020319680114074X，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工人小区5幢楼房13号。	1989年7月毕业于新疆农业大学计算机专业。1989年8月起一直从事个体经营。
34	姚家莲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15.00	0.27	-	-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身份证号：650300193405140345，住址：新疆石河子市农科院小区61幢楼房2号。	1961年至1966年任新疆石河子兵团子校教师，1966年至1985年新疆兵团农三师43团团部任组织干事、教育干事、宣教科科长，1986年至1989年新疆石河子师范学校任讲师，1989年12月退休。
35	江旭恒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15.00	0.27	23.00	0.2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身份证号：650204198007180045，住址：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350弄5号501室。	2005年参加工作，在上海史泰博商贸有限公司任职3年，2009年加入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为华特迪士尼消费品部大中华区文具业务授权经理。
36	孙文静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15.00	0.27	15.00	0.1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身份证号：650205197009060321，地址：	1989年8月至1999年11月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克拉玛依钻井公司井下工具车间库管员。1999年12月至今，从事服装个体经营。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北坡花园 16 幢楼房 4 号。	
37	王桂华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10.00	0.18	-	-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身份证号：510304196402131521，住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高笋塘小区 16 栋 1 单元附 16 号。	1982 年-2006 年任机电有限公司会计，2006 年至今任川西北矿区会计。
38	朱玲全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5.00	0.09	-	-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650202197301050017，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南苑小区 41 幢 26 号。	1993 年—2010 年在新疆石油管理局采油一厂工艺所油田化学室工作；任技术员、工程师，2010 年起在新疆油田采油一厂红五采油作业区工作。
39	张莉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5.00	0.09	5.00	0.0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身份证号：650203196601210723，住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风华小区 22 幢楼房 14 号。	1981 年至 1986 年任克拉玛依通讯公司电话员，1987 年至 1998 年任克拉玛依井下优化大队职工，1998 年起在新疆克拉玛依创拓公司工作。
40	王若愚	2009年11月26日	发起人	5.00	0.09	5.00	0.0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652421195601030010，住址：伊宁市斯大林街 141 号质监局家属院 2 栋 2 单元 3 楼右。	1980 年至 1990 年在天而高蒙玛标林场任会计工作，1990 年至 1995 年在天而高财务处任会计，1996 年起为自由职业者。
41	赵利军	2011年12月14日	增资股东	249.00	2.98	177.00	2.0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429005196706268312，住址：湖北省潜江市江汉油田五七庆丰路 2 号 3 栋 504 室。	1988 年至 2004 年在江汉油田钻井队工作，2004 年至 2006 年任江汉油田吉尔吉斯项目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任江汉油田钻井公司调度室主任，2007 年至 2008 年任江汉油田坪北项目书记，2009 年至 2011 年任江汉油田肯尼亚项目任项目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贝肯能源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贝肯能源工程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 月辞职。
42	吴伟平	2011年12月14日	增资股东	210.00	2.51	210.00	2.39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120109196409286516，地址：天津市大港区海滨街花园南里 17 号楼 4 门 101 号。	1985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天津大港油田定向井公司工作，历任定向井工程师、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市场部主任等。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贝肯工业定向井项目部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贝肯能源监事、定向井项目部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贝肯能源工会主席。2011 年 10 月至今任贝肯能源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贝肯能源副总经理。

43	孙千才	2011年12月14日	增 资 股 东	190.00	2.28	190.00	2.16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330222197207164457，住址：浙江省慈溪市逍林镇破山村周塘下路29弄10号。	1997年10月至2010年3月在乌鲁木齐边疆商贸城与中亚国家做贸易，2010年3月至今任宁波雅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4月至今任伊犁上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6月至今任贝肯能源董事。
44	裴成民	2011年12月14日	增 资 股 东	160.00	1.92	160.00	1.8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650104197405223311，住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路北巷4号海韵花园6号楼1单元702室。	1993年至1998年在新疆环球大酒店工作，1998年至2013年在新疆尊茂鸿福大酒店工作，任市场销售总监等职。
45	李绪民	2011年12月14日	增 资 股 东	160.00	1.92	160.00	1.8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650205196408150012，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万向小区4栋36号。	1996年至2005年任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公司组织科副科级组织员，2005年至2008年任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公司甲醇厂人事科科长，2008年1月至2011年2月任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公司纪委监察处科级监察员。2011年3月至2014年7月任贝肯能源钻井项目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贝肯能源总经理助理。2014年7月至今任贝肯能源市场开发部主任，2014年11月至今任贝肯能源市场总监。
46	蒋莉	2011年12月14日	增 资 股 东	110.00	1.32	110.00	1.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身份证号：650300197508095928，发行人财务部主任，住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永升花苑26栋12号。	2003年至2007年任克拉玛依华石科苑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至2009年任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0年3月至今曾任贝肯能源财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
47	柳勇	2011年12月14日	增 资 股 东	110.00	1.32	110.00	1.25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650204196401100032，为发行人市场经营部主任，住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芙蓉花园11幢楼8号。	1996年至1999年在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泥浆承包公司担任成本会计，2001年至2009年在西部钻探克拉玛依钻井泥浆技术服务公司担任财经办主任，2010年至2012年在贝肯工业清算组担任组长，2013年1月起任发行人市场经营部主任等职。
48	付殿国	2011年12月14日	增 资 股 东	60.00	0.72	60.00	0.6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370502196709303254，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山路146号。	2000年至2008年，在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山东市场的营销，2008年起在北京瑞丰米莱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等职。
49	黄大军	2011年12月14日	增 资 股 东	60.00	0.72	60.00	0.68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	1994年至1998年在中石油管道局工作，1998年至2003年在中国国际合作公司工作，2003年4月至今在

								132430196910141215, 住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管道局 3 区 18 栋 2 单元 202 室	北京伟创力科技有限公司工作。
50	张华桥	2011年12月14日	增 资 股 东	50.00	0.60	50.00	0.5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女, 汉 族, 身 份 证 号: 420203196607103344, 住址: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陈家湾颐阳路 378-20。	1993 年至 2003 年任太平洋保险公司黄石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4 年至 2007 年任永安财产保险公司武昌中心支公司综合部、业管部经理, 2008 年在华康保险代理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任综合运营部总经理, 后由于身体原因离职。
51	沈世昌	2011年12月14日	增 资 股 东	40.00	0.48	40.00	0.46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汉 族, 身 份 证 号: 622821195711010017, 住址: 北京市昌平区宁馨苑 14 号楼 282。	1978 年 3 月至 1982 年 1 月华东石油学院开发系采油专业学习, 1982 年 2 月至 1995 年任长庆油田钻采院压裂所所长, 1995 年至今任北京石大奥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52	董隽	2011年12月14日	增 资 股 东	30.00	0.36	30.00	0.34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汉 族, 身 份 证 号: 650202195607150038, 住址: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十一居民区 35 幢楼房 18 号。	1991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新疆独山子石化公司乙烯厂仪表车间付主任, 2005 年至今任北京赛力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53	李铁长	2011年12月14日	增 资 股 东	80.00	0.96	-	-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汉 族, 身 份 证 号: 650204195902250034, 住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南林小区杨园 3 栋楼房 40 号	1981 年 7 月-1994 年 1 月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公司地质大队钻井地质师, 1994 年 1 月-至今新疆石油管理局录井工程公司环卫中心工作。
54	李君兰	2012 年 6 月 28 日	股 权 转 让	10.00	0.12	10.00	0.11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女, 汉 族, 身 份 证 号: 650204197102260727, 住址: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雅典娜新村 1 栋 22 号。	1998 年至 2002 年任克拉玛依市经贸公司库房材料员, 2002 年 4 月工龄买断, 2002 年 4 月至今任通德公司供应站材料员。
55	王建华	2012 年 7 月 6 日	股 权 转 让	10.00	0.12	10.00	0.11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女, 汉 族, 身 份 证 号: 510302196812280025, 住址: 自贡市自流井区钓鱼台 29 栋 2 门附 102 号。	1987 年至 1995 年任自贡市永安丝厂操丝工, 1995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56	朱治华	2012 年 7 月 6 日	股 权 转 让	15.00	0.18	15.00	0.1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汉 族, 身 份 证 号: 610630197404051012, 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碧	1994 年至今在克拉玛依市的五心建材店从事个体经营。

								水云天小区碧水花苑 6 栋 6 号。	
57	徐霞	2012 年 7 月 10 日	股权转让	80.00	0.96	80.00	0.9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身份证号：650204195905070020，住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远征花园 48 幢楼房 19 号。	1978 年参加新疆乌尔禾会战，1981 年期就职于克拉玛依钻井公司，1999 年 12 月内退，2009 年正式退休。
58	张骏	2012 年 7 月 10 日	股权转让	20.00	0.24	20.00	0.2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身份证号：650203196601130715，住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通讯小区 7 幢楼房 15 号。	1998 年 12 月起在新疆桑达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人员等职。
59	国联昆吾九鼎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增资股东	185.00	2.11	185.00	2.11	-	-
60	豪石九鼎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增资股东	155.00	1.76	155.00	1.76	-	-
61	黄倩	2013 年 5 月 8 日	股权变更	177.00	2.01	177.00	2.0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身份证号：429005199306238265，住址：湖北省潜江市江汉油田世纪苑南 1 区 3 栋 403 室。	1999 年至 2005 年就读于湖北省潜江市江汉油田东方红小学，2005 年至 2008 年就读于湖北省潜江市江汉油田东方红中学，2008 年至 2011 年就读于新疆大光华国际学校，2011 年起就读于长江大学。

以上各股东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相关股东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1	陈平贵和蒋莉	蒋莉是陈平贵之弟媳	陈平贵持股 1,935 万股，持股比例 22.01%； 蒋莉持股 110 万股，持股比例 1.25%；
2	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5 万股，持股比例 1.76%； 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85 万股，持股比例 2.11%；
3	黄晓新和黄倩	父女关系	黄晓新意外死亡后，其持有公司 105 万股股权全部由其女黄倩继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新进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引致股权不明晰、公司治理结构不明确的情况。

（二）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经核查，经过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经过访谈、调取工商底档、查阅增资协议等尽职调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新引入股东国联昆吾、豪石九鼎书面确认，新进股东签署调查表、访谈记录等，新引进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任何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新引进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

（三）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出具《承诺函》确认，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张正平、席睿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出具《确认函》确认，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杨有陆、于雷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或其它协议安排。

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确认函》确认，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张居忠、韩同新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6、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中石油集团，占比在 86%~95%之间。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核查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发行人大客户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2）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发行人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及其招投标的合规性；（3）详细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的相关风险。”

（一）核查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发行人大客户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钻井工程服务及其他油田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来源于中石油集团，主要集中在新疆油田市场。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来自中石油集团的收入占当年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为 89.39%、87.00%、86.08%、72.09%。其中，来自中石油新疆地区下属企业的最大客户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32.14%、34.12%、36.52%、50.86%。因此，发行人对中石油存在大客户依赖。

发行人对中石油的大客户依赖具有行业性特征。目前，我国经批准有资格从事油气勘探开发的公司主要有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集团，三大石油集团的勘探开发支出占行业绝大部分份额。因此，贝肯能源作为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具有行业体制原因。我国油气资源分布在新疆地区较为集中，发行人作为新疆地区企业，新疆油田公司是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年报，报告期内贝肯能源提供给中石油产品获得的收入与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勘探与生产成本的对比如下：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贝肯能源在中石油获得的收入（百万元）	611	916	571
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勘探与生产成本（百万元）	387,909	414,293	427,539
贝肯能源在中石油取得的收入/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勘探与生产成本（%）	0.16%	0.22%	0.13%

从上表看出，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在中石油的勘探与生产成本总需求量中占比很小。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来自于中石油集团，且主要集中在新疆油田市场。鉴于新疆特殊的地理位置和资源禀赋，国家已经明确要将其建成我国重要的能源战略接替区和能源基地。中石油提出了实现“新疆大庆”的战略规划，明确到“十二五”末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益建成“新疆大庆”，到 2015 年油气当量 5000 万吨，到 2020 年要达到 6,000 万吨并持续稳产 20 年。按照规划，今后几年新疆地区三大油田（新疆油田、塔里木油田、吐哈油田）要确保实现原油产量稳定增长、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中石油存在大客户依赖，发行人对中石油的大客户依赖具有行业性特征。未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业务需求稳定增长。

（二）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发行人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及其招投标的合规性

经核查，并据发行人客户的业务规划信息、发行人的业务装备能力、发行人业务合同及审批附件，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招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及其招投标的合规性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1）新疆油田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持续合作提供了可能

新疆油田市场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来源区域，公司主要的客户来自于中石油及其下属新疆公司。新疆的资源禀赋使其成为我国的重要能源基地，未来几年，新疆地区三大油田（新疆油田、塔里木油田、吐哈油田）按规划将实现原油产量稳定增长、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中石油、中石化将持续在新疆区域投入、增加勘探开发支出。公司主要市场的业务需求的稳定增长，为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持续合作提供了可能。

（2）油田服务公司专业化分工程度的不断提高和能源体制改革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持续合作提供了可能

随着科技水平不断进步和油气开发难度的增加，油气勘探开发越来越需要多学科、多专业的协同。为适应于这一需要，油田公司和油田服务公司的分工将更加明确，大型油田公司更需要专业的大型油田服务公司的合作。

随着三大石油集团“主辅分离”及专业化重组和国内石油工业体制改革不断深入，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逐渐提高，民营企业更多的参与到市场竞争中来，依靠自身优势抢占市场。2014年以来政府积极推进能源领域的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扩大能源领域投资，为民营油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更大的空间。

综上所述，油田公司和服务公司专业化的分工趋势和能源领域体制改革，为贝肯能源为主要客户提供持续服务提供了可能。

（3）发行人突出的技术实力为与主要客户的持续合作提供了保证

发行人从事的钻井、定向井等工程服务属于专业性很强的业务，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随着易开采油气资源的耗用，今后油气开采难度会不断增加，油田公司更需要技术能力强的油服公司提供更专业的服务。

以钻井为例，在发行人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签订合同中，甲方要求钻井井身质量、取芯收获率、固井质量、油气层保护、井口装置及完井质量均应达到或超过工程设计要求，对承包方的业务能力提出了要求，如果不能达到要求将由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发行人具有很强的技术能力，长期致力于科技创新，以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与投入，公司已形成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并拥有一系列非专利技术，如钻井综合提速技术、MWD 随钻防斜打快技术、新型尾管悬挂器技术、低温 MTC 固井工艺技术等。在公司开展油田

工程技术服务过程中，这些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发挥了重要作用。发行人突出的技术和经验优势，使公司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为公司与客户的持续合作提供了保证。

（4）发行人丰富的作业经验和工程类型齐备的人才为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持续合作提供了保证

开展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对行业经验的要求非常高。技术人员需要拥有针对不同地质环境下出具专用服务设备所适合的施工方案，要求人员具有操作实践经验，而这些经验是在为客户长期服务中不断总结和积累形成的，新进入者在缺少相关行业经验下很难得到客户的认可。

以钻井为例，在发行人与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签订合同中，甲方要求施工单位必须遵守中石油股份公司及新疆油田分公司制定的《钻井取芯作业规程》、《下套管作业规程》、《定向井轨迹控制》、《固井技术规范》、《钻井井控实施细则》、《新疆油田公司承包商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规定（暂行）》等规范、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承担了千余口不同类型井的钻井、定向井等技术服务，通过在不同区域和地质条件下开展业务，积累了丰富的作业经验。公司各类型工程技术服务人员齐备，并形成了良性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丰富的作业经验和工程类型齐备的人才储备为公司向主要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提供了保证。

（5）发行人较强的资金实力为主要客户持续合作提供了保证

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是资本密集型的行业。一方面，大型装备如钻机、定向井设备的造价高，采购周期较长，要求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另一方面，油田服务公司往往需要承担金额较大的资金垫付，且随着服务区域和规模的扩大，对公司垫资规模的要求也越高。发行人拥有多套钻机、定向井设备和一定的资金实力，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为发行人与油田公司的持续合作提供了保证。

2、招投标的合规性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中石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招标管理办法》，办法中对项目的招标范围与权限、招标评审、招标实施等做了详细的规定。

中石油与发行人签署合同时，中石油方面依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招标管理办法》，履行内部的审批程序，出具了《合同签约审查审批表》。《合同签约审查审批表》中列示了油田公司的逐级审批过程，表中对中石油的选商方式，即对采用招投标的类型及原因有专项说明。发行人核实了招投标取得客户合同的过程、审批文件、投标文件等，发行人取得主要客户项目的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发行人技术突出、市场竞争能力较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发行人取得主要客户合同的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

（三）详细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之“2、主营业务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和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主营业务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及其他油田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来源于中石油集团，主要集中在新疆油田市场。2012 年至 2015 年 1-6 月，来自中石油集团的收入占当年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为 89.39%、87.00%、86.08%、72.09%。其中，来自中石油新疆地区下属企业的最大客户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32.14%、34.12%、36.52%、50.86%。因此，发行人存在对中石油的大客户依赖。

发行人对中石油的大客户依赖具有行业性特征。目前我国经批准的有资格从事油气勘探开发的公司主要有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集团，三大石油集团的勘探开发支出占行业绝大部分份额。发行人作为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客户主要为中石油和中石化是由我国油气勘探开发行业管理现状决定的。新疆是我国主要的油气资源分布地区之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为新疆地区与我国油气资源分布情况有关。

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因任何原因大幅减少采用公司的服务及产品，或新疆油田市场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大幅下降，而公司无法及时找到替代客户，那么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五、《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7、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存在使用房产及其所占土地一直未办理房产证和土地证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根据国家有关土地、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和租赁的房屋及其土地的性质、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等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2）核查说明发行人存在瑕疵的房产及土地占发行人所有房产和土地的比例，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影响。”

（一）根据国家有关土地、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和租赁的房屋及其土地的性质、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等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和租赁的房屋及其土地的性质、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等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序号	房地产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取得方式	使用方式	建筑面积（m ² ）
1	办公楼	贝肯能源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 00156094 号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91 号	自建	自用	4,570.05
2	职工食堂	贝肯能源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 00156095 号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93 号	自建	自用	589.16

3	办公楼	贝肯能源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 00240671 号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安大道 2500 号	自建	自用	4,101.67
4	门卫	贝肯能源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 00240667 号		自建	自用	23.55
5	门卫	贝肯能源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 00240672 号		自建	自用	23.55
6	锅炉房	贝肯能源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 00240666 号		自建	自用	247.46
7	厂房	贝肯能源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 00240670 号		自建	自用	1,606.39
8	厂房	贝肯能源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 00240669 号		自建	自用	2,614.71
9	办公	贝肯能源	京房权证朝字第 1504454 号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	购买	自用	225.57

2、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情况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土地性质	土地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1	贝肯能源	克国用（2011）第 04000364 号	出让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 217 国道南侧、地税局东侧	工业用地	3,638.99	2059 年 12 月 17 日
2	贝肯能源	克国用（2012）第 04000422 号	出让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15 号	工业用地	8,918.53	2062 年 6 月 5 日
3	贝肯能源	克国用（2012）第 03000974 号	出让	克拉玛依石化园区	工业用地	66,259.00	2062 年 1 月 15 日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与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金额 841 万元，土地面积 67,408.01 m²，用于化工项目部等的建设，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3、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情况

序号	房地产名称（用途）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使用方式及用途	房地产位置	房产面积（m ² ）	土地面积（m ² ）
1	化工项目部使用房屋土地	贝肯能源	购买	自用，用于公司化工助剂的生产	白碱滩区东岭路 13 号	2,628	22,362
2	固井项目部使用房屋	贝肯能源	购买	自用，用于固井部设备的存放及办公	白碱滩区门户路 15	730	-
3	原机械项目部使用房屋	贝肯能源	购买	自用，现闲置用作库房，	白碱滩区北临保温材料厂东临大	1,924	17,682

	土地				沙河路		
--	----	--	--	--	-----	--	--

公司化工项目部使用的房产及其所占土地未办理房产证和土地证；机械项目部曾使用的房产及其所占土地未办理房产证和土地证；公司固井项目部使用的车库、办公用房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上述三宗土地所处年代较早，由于历史原因政府当时未对管理范围内戈壁荒地权属划分，均由实际占用企业贝肯工业使用。2010 年公司收购贝肯工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后，上述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入公司。为解决上述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公司收购上述资产后即向政府部门提出办理上述土地出让手续。

政府已将化工项目部、机械项目部房产所占土地进行了重新规划，无法办理土地证，公司 2012 年已对上述房产根据账面净值 274.66 万元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目前，公司的机械项目部已完成搬迁，原使用房产闲置作为库房。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与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用于化工项目部等的建设。2015 年 2 月 13 日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延长贝肯公司化工项目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的批复》（克白政发【2015】8 号），同意公司延期使用化工项目临时用地到 2016 年 4 月 1 日，以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公司固井项目部于 2012 年 6 月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证，土地上的车库、办公用房产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该等房产的面积为 730m²，截止 2015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为 39.71 万元。

公司在上述土地及房产的使用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过行政处罚。

4、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期限
1	贝肯能源	西部钻探克拉玛依钻井公司	白碱滩区北兴路原二公司办公楼三层 63 间房屋及附属设施	租赁	2,680.00	2015.1.1-2015.12.31
2	贝肯能源	新疆石油管理局白碱滩基地服务公司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芙蓉村房屋，栋号 63 住 1-720	租赁	2,681.00	2013.3.18-2015.12.31
3	贝肯能源	新疆石油管理局白碱滩基地服务公司	三平镇试油处房产大院房屋	租赁	815.40	2015.1.1-2015.12.31
4	贝肯能源	北京华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东路 2 号 1 栋 6-604 号	租赁	242.04	2014.9.15-2016.9.14
5	贝肯能源	王淑仪	乌鲁木齐西北路 887 号 NAGA 尚院 A-2306 室	租赁	159.53	2012.11.11-2015.10.31
6	贝肯科技	克拉玛依广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建南路 4 号	租赁	1100.00	2015.1.1-2015.12.3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化工项目部、固井项目部、原机械项目部使用房屋和土地在取得方式、取得程序上未违反法律、法规，亦未受到处罚。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其它使用和租赁的房屋及其土地的性质、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二）核查说明发行人存在瑕疵的房产及土地占发行人所有房产和土地的比例，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是油田技术服务，属于野外作业，对房屋和土地没有依赖。

发行人存在瑕疵的房产及土地占发行人所有房产和土地的比例情况：

项目	有瑕疵的房产、土地面积（m ² ）				公司所有的房产土地面积（m ² ）	瑕疵房地产占比（%）	在用的瑕疵房地产占比（%）
	化工项目部	固井项目部	原机械项目部	合计			
房产	2,628	730	1,924	5,282	26,962.08	19.59%	12.45%
土地	22,362	-	17,682	40,044	186,268.53	21.50%	12.01%

注：在用的瑕疵房地产占比是指，剔除已闲置的原机械项目部的房地产，该处房产对公司经营已没有影响。

正在使用的瑕疵房地产占发行人总房产、地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5%、12.01%，比例较小。正在使用的瑕疵房地产归属化工项目部，化工业务是公司的辅助业务。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政府化工项目部使用房产、土地的使用出具了批复，同意公司延期使用化工项目临时用地到 2016 年 4 月 1 日，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将尽快开工用于化工项目部新厂房的建设。化工项目部房产、土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有瑕疵的房产、土地不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8、根据招股书的披露，发行人拥有十余项业务许可资质，其中部分将在 2015 年到期。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通过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认证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一）发行人通过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经核查，并据发行人关于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声明，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为：

1、油田服务资质证书

目前，公司已经获得了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多项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证书和市场准入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所属单位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发证机关	资质内容	对发行人的作用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	贝肯能源	2017 年 3 月 31 日	申请获批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钻井、井下作业企业资质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市场准入、参与投标、开展国际化经营、

业资质证书						从事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的资格凭证，证明该企业有施工资格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市场准入证	贝肯能源	2015年9月15日	申请获批	新疆油田公司市场管理委	钻井、特殊井（定向井、欠平衡）、固井、钻井液技术服务、天然气井下套管现场技术服务、地层测试、地面计量、酸化压裂	准许进入新疆油田市场进行相关工程技术服务作业
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市场准入证	贝肯能源	2015年7月31日	申请获批	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定向井服务、钻井液技术服务	在定向井服务、钻井液技术服务方面取得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施工准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开发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准入证	贝肯能源	2016年2月9日	申请获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井技术服务、钻井液技术服务	在定向井技术服务、钻井液技术服务方面取得西北区域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准入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市场准入证	贝肯能源	2015年7月	申请获批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市场管理委员会	钻井工程现场施工	在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参加招投标、合同签订、财务结算等经济活动。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和服务市场准入证	贝肯能源	2018年4月7日	申请获批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企管法规处	钻井、固井、欠平衡、定向井、水平井、泥浆工程技术服务	具备进入该单位相对应技术市场资格
中国石油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贝肯能源	2018年7月11日	申请获批	北京中油健康安全环境认证中心	钻井工程施工；定向井、水平井技术服务；井下作业；，固井工程服务；泥浆技术服务；钻井助剂生产销售；井控设备检修，钻头、钻具维修	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健康、安全与环境（HSE）准入证	贝肯能源	2016年3月	申请获批	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	钻井工程，钻井泥浆技术服务与咨询，特殊井（定向、水平、欠平衡）技术服务，固井技术服务。压裂设计，地面计量，地层测试施工	进行施工作业的条件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市场准入证	贝肯科技	2016年7月15日	申请获批	新疆油田公司市场管理委	油气藏开发调整方案研究；封堵防窜技术服务；油井防蜡技术服务	准许贝肯科技上述所列项目新疆油田范围内施工作业
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健康、安全与环境（HSE）准入证	贝肯科技	2016年3月	申请获批	新疆油田安全环保处	采油技术现场服务（以市场办批准项目为准）。	贝肯科技进行施工作业的条件

2、道路运输许可证

许可证名称	证书编号	有限期限	取得方式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对发行人的作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新交运管许可克市字	2016年2月26日	申请获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有权利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证明，是

证	650204000055号			玛依市公路运输管理局白碱滩分局		车辆上营运证的条件
---	---------------	--	--	-----------------	--	-----------

3、对外承包工程资质

许可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时期	取得方式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对发行人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6500201000001	2013年7月18日	申请获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公司有从事国（境）外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资格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获新疆克拉玛依市经贸委核发的编号为 01004809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同意公司从事对外贸易经营。

5、海关

证书名称	所属单位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资质内容	对发行人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贝肯能源	2016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对外承包工程，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石油钻采专用机械制造与销售，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催化剂，钻井用助剂，表面活性剂，油田用化学制剂制造	允许海关进出口货物通行

6、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名称	所属单位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发证机关	资质内容	对发行人的作用
安全生产许可证	贝肯能源	2016年5月28日	申请获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钻井、测井、井下作业	是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凭证。

（二）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认证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经核查，对油服企业发放油田服务许可资质是中石油、中石化对石油技术服务行业进行规范管理的方式。油田服务许可资质由中石油、中石化或下属公司分区域负责管理，证书有效期大部分在 1-2 年。

资质证书需要发行人去各油田公司的审核部门去申请或年检，一般需要提交企业状态、在岗人数、股东及出资信息、资产状况信息、对外担保信息等多方面资料，油田公司依据中石油、中石化等颁发的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的开展区域，决定向哪个区域内的相关油田公司报请审批或是审验延期。发行人业务区域的

变化，取得的市场准入资质许可也会有所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业务人员、信用记录、安全生产等方面优良，对照中石油、中石化颁发的相关管理办法、制度，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资格不存在障碍。依据发行人多年的审验情况，如果出现中石油、中石化方面统一安排换证时间延后、或由于发证方本身的原因延后等，中石油、中石化方面会通知油服企业在换证期间不影响业务的开展。

因此，发行人在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资格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资格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 10、招股书中引用了相关行业数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来源，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经核对、核实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仔细检查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数据情况，核实了引用数据的数据来源。发行人对部分数据用更为权威的数据做了替换，注明了来源，删减了部分冗余的数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2、行业市场概述”之“（3）市场需求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新疆地区市场情况

根据中央关于新疆跨越发展长治久安的战略行动以及中石油“新疆大庆”的建设方案，在“十二五”末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益建成“新疆大庆”，2015年油气产量达到5,000万吨。今后几年新疆油田、塔里木油田和吐哈油田三大油田要确保实现原油产量稳定增长、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数据来源：克拉玛依日报）

吐哈油田探区包括吐哈、三塘湖、民和、银额、中口子五个中小盆地。截至2009年底，共开发油气田21个，累计生产油气5490万吨（原油4170万吨、天然气165亿方）。在东疆石炭系勘探获得大突破、大发现的前提下，力争到2020年实现油气当量1000万吨目标。（数据来源：中石油公司网站）

4）中亚市场情况

新疆交界邻国都有着丰富的能源资源储备，尤以石油、天然气为最。新疆附近的哈萨克斯坦、阿塞拜疆、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都具有丰富的石油天然气资源。

2015年3月国家发改委等部委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指出，发挥新疆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向西开放重要窗口作用，深化与中亚、西亚等国家交流合作，加强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加大油气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合作。新疆和中亚是“一带一路”的重点地区，油气资源是合作的重点领

域。新疆油田服务企业将有机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享受“一带一路”所带来的发展机遇。

基于上述，发行人律师认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均说明了引用来源，引用数据为公开、权威性较强的数据，所引用数据不是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提供帮助或定制，不存在采用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的情况。

八、关于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根据《反馈意见》要求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九、结论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审查在《反馈意见》中提出问题进行的补充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其股票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杨有陆律师、于雷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于雷



经办律师：杨有陆

于雷

2015 年 7 月 28 日